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8年5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5月27日15時3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蘇鈞堅

紀錄：林詩晴

肆、出席：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鄭玄恭 林金玉 史惠秀 鄧美君 楊玲珠
 楊秋美 周芷好 陳美萍 李 瑛 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 楊家源
 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李素齡 周正宗 吳 蕙 李明娟
 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吳沛霖代

伍、確認本處108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107年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檢討改進方案辦理情形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一、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請遵照辦理。</p> <p>(一)第2037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各機關業務請儘量以行政命令解決，「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循序推動；議會本於監督職責，議員質詢協助指正市政相關缺失，對於議員之建議事項，局處應認真思考改善方案；服務案件應不分黨派積極協處，亦不應挑起政治性爭議，倘有壓力，當請本人協助處理。</p> <p>(二)第2038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1. 局處首長應檢視權管業務有無冗事，如里幹事對所轄里內之本市古蹟必須每月填覆報表，即為一例；另衛工處業針對同仁涉貪一事進行檢討，請法務局彙整郝前市長與本人上任迄今，公務員因公涉案之資料，本府應保障公務員能勇於執行公務，拒絕貪賄，建立良好制度，打造廉潔之行政文化。 2. 本府舉辦重要或大型活動後，應即撰寫檢討報告，留</p>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存KM系統內，以為後續活動參考，並利經驗傳承，如教育局資通訊大賽、文化局品牌小組等，未來辦理活動要提前規劃並列管，隨時進行滾動式修正，俾活動精益求精。</p> <p>3. 做事精確是本人的價值觀，預算應認真核實編列，盡己所能地執行，甘特圖更應規劃清楚，按期程務實進行，不容許有「This is not my business.」的想法，絕不債留子孫，這一代能解決的事切勿拖到下一代，每位市民的問題就是本府全體公務員的責任，應積極處理，研議解決對策。</p> <p>(三)第203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p> <p>1. 本府電子公文簽核率為87%，仍有很多公文未電子化，雖因個案性質迥異，有其推動難度，仍請多加努力，以達全面e化目標；研考會定期發布各局處公文數量及平均處理日數，請首長養成看報表的習慣，注意各項數據，落後就要改善。</p> <p>2. 全面e化是本府重大政策，勢在必行，雖線上申請牽涉後續審核、身分認證及中央一體適用等相關問題，請秘書長督導資訊局，研議整併台北卡等各式身分證卡，列出所有困難並列管。</p> <p>3. 本人同意台北律師公會所提建議，藉此機會宣導本府各機關，基於對市民之程序保障及提升市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本府各機關應同意具合法代理權限之律師自行或陪同當事人陳述意見或閱卷等行政行為，以落實市府依法行政及提升市民對政府之信任度。</p> <p>二、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變革等因素，各單位職務陸續出缺，為加速人員進用及縮短業務銜接落差，請各單位於同仁提出退休申請或接獲他機關商調函時，事先規</p>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劃職缺遴補方式，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三、同仁遇民眾詢問稅務問題，應就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詳細說明；至個案准駁，應於受理申請並經審核後，以公文函復申請人，以免造成爭議。	全處	
四、107年度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成績已公布，稽核項目成績不佳之權責科室，應儘速辦理參訪，觀摩成績優異機關之優點，檢討本處之缺點，就可行方案列入改進措施，以求精進。	各科室	
五、本處報表簡化作業，經由主任秘書前往各分處召開座談會，聽取同仁建議，檢討簡化報表項目共計9項，未來仍將採滾動式檢討，以提升行政效率。	全處	
六、108年度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業於3月31日辦理完成，共追繳22筆，追繳稅額計6,154萬餘元。	分處 財產	
七、108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作業，業於3月31日辦理完成，本次查獲違規計214筆，追繳稅額計3,207萬餘元。	分處 財產	
八、107年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108年4月底止，尚未送達件數分別為14件及2,594件；107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108年5月15日止，尚未送達件數計5件，請各分處繼續追查納稅義務人其他地址後儘速送達。	分處 財產 機會	
九、108年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自6月1日起實施，執行期間至109年5月底止，作業計畫已建置於本府知識管理平臺，請轉知同仁依計畫確實執行。	分處 機會	
十、為貫徹「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踐行端午節期間不送禮之好風氣，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及登錄程序，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以維護本處廉潔之稅務風氣。		

捌、散會：17時30分